

豪丰环保工业园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为加强豪丰环保工业园施工现场管理，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中，甲方指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即豪丰工业园建设单位）；乙方指豪丰工业园各单项工程总承包企业；丙方指承接甲方分包工程的企业。

一、甲方分包工程中乙方工作内容：

1. 1 乙方对甲方分包工程（即丙方承包的工程）负有配合、协调管理等责任，保证提供分包工程顺利开展所需的配合与管理。
1. 2 乙方负责对丙方进场时间和工期提出计划及要求，及对包含分包工程进度计划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汇总编报给甲方。
1. 3 乙方负责对丙方安全文明施工及分包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1. 4 乙方负责按施工图、交楼标准、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要求完成总承包范围内所有管线预留预埋，负责各种埋件的预埋、疏通、线管穿通铁丝及为修复施工偏差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具体以满足下道工序施工要求为准。
1. 5 乙方负责甲方分包工程在内的所有孔洞预留工作（建安工程图纸内）及相关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及收口（不含由于丙方错误施工及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堵补及收口，不含门窗塞缝）。
1. 6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用房的建筑工程及收尾工作，但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已完工项目需重新施工的，则由相关丙方负责重新施工或由丙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支付）。
1. 7 乙方负责所有洞口及周边的填补、塞缝、修复及必要的防水处理，并承担属于乙方承包范围内的相关责任，但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已完工项目需重新施工的，则由相关丙方负责重新施工或由丙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丙方支付）。
1. 8 乙方负责为分包单位提供测量控制点、塔吊、施工电梯、脚手架的实时配合，包括为分包单位提供水、电接口及其他总包管理配合。
1. 9 乙方负责甲方采购材料设备到现场后的卸车、二次搬运、倒运、验收及保管。
1. 10 乙方负责所有的防雷接地工作及质量责任。

二、总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即总承包服务费用）：

2. 1 甲方分包工程（即丙方承包的工程）按甲方与乙方签定的《豪丰环保工业园各单项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相关条款计取总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包干形式，含施工设施使用费等），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甲方分包工程由乙方承包施工，则不再计取总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

三、丙方进退场及施工须知：

3.1 丙方进场前，须将进场人员名单造册报送给甲方及乙方，并指定现场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以便联系。丙方施工人员须自正式进场之日起三天内交 2 张 1 寸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给乙方项目部办理工卡，工卡工本费 10 元/张，丙方退场时须将工卡全部退回乙方项目部，遗失或不退回者扣 200 元/张，补办工卡工本费 50 元/张。无工卡者，不准进入工地现场。乙方须自收到丙方提交的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起三个工作日内办妥工卡，否则不得拒绝办证人员进出工地并不得收取办证费用。

3.2 丙方人员、物品（如设备、机具及材料）进场起 24 小时内须到乙方项目部办理进场登记。如无登记，丙方的物品不得运出工地，丙方设备、机具运出工地前必须到乙方项目部办理放行条，否则不得运出工地。

3.3 丙方须交付现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给甲方（甲方在支付给丙方的第一笔款中扣除）。如丙方未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在丙方承包的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支付保修金前一笔工程款时原额退还保证金给丙方；如有违约，甲方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保证金不足的，则在工程款中扣除。

3.4 丙方须自觉履行承包合同中关于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义务，做好多工种交叉施工的协调配合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工作面的建筑成品，主动为后续施工提供方便条件。凡因丙方引起的成品破损或工期延误等，由丙方承担全责。

3.5 丙方在施工中如必须对成品锤打破损的，须无条件负责对打坏的墙面、洞口或其它部分修复完好。如由乙方派人修复，则所有费用由丙方承担。

3.6 丙方不得擅自使用他人的任何设备和材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人民币 1000~20000 元并赔偿他人的所有损失。

3.7 丙方的材料、机具、办公设施、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均由丙方负责保管，乙方则负配合保管之责及提供场地。因施工场地面积有限，丙方的材料等应由乙方统一计划安排处理。

3.8 非经甲方及乙方共同书面同意，丙方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居住、生火煮食。

3.9 丙方现场施工时必须遵守 JGJ59-99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规范规定。因丙方原因造成意外事故，相关责任由丙方承担。如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而被高空坠落物体造成伤亡的，丙方自负全责。

3.10 丙方须负责己方工作区域的环境卫生，按乙方指定的位置堆放建筑垃圾并每三天一次清理干净，否则由乙方派人清理并由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清理费用。

3.11 丙方进场后，须在乙方指定地点接临时水、电管线路，安装路线须按乙方规定执行。

3.12 丙方安装的临时用电线路必须满足 TN-S 系统，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施工现场必须按“三相五线”的接零保护系统架设线路。

3.13 丙方自理办公及生活用房，如乙方安排在现场搭设，必须按乙方总平面布置安排，同时，办公、生活区域中的环卫、安全、防火、防台风、治安工作必须服从乙方统一管理。

3.14 如丙方人员盗窃甲方或乙方的材料、水、电管线及设备等行为的，一经查处核实，无论金额大小，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人民币 5000 至 10000 元的罚款，同时，被盗方有权向丙方追偿赔偿款。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3.15 如乙方人员盗窃甲方或丙方的材料、水、电管线及设备等行为的，一经查处核实，无论金额大小，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罚人民币 5000 至 10000 元的罚款，同时，被盗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赔偿款。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3.16 如甲方人员盗窃乙方或丙方的材料、水、电管线及设备等行为的，一经查处核实，无论金额大小，甲方须无条件向被盗方支付人民币 5000 至 10000 元的罚款，同时，被盗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赔偿款。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3.17 对乙方、丙方违反现场管理规定的处罚：

下列情况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2000~5000 元：

- (1) 同一地点的同类安全隐患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指出三次以上未整改的；
- (2) 聚众闹事、打人、打架、偷抢行为；
- (3) 破坏他人和公共设施；
- (4) 在工棚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危险品；
- (5) 带小孩及非工作家属进入施工现场；

下列情况每人每次罚款 50~2000 元：

- (6) 在工地现场私拉乱接电缆（线）的；
- (7) 施工人员未戴好安全帽、穿拖鞋或赤脚、赤膊进入作业区；
- (8) 不戴工卡上岗；
- (9) 聚众赌博，影响他人体息；
- (10) 材料器具未按要求堆放；建筑垃圾未按要求处理；随地大小便、随意吸烟、随意在墙上乱涂乱画。

3.18 丙方进场人员须购买意外保险，并向乙方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购买证明资料（如为复印件，须加盖丙方公章）。

3.19 丙方人员退场（即撤离项目部）前，须向甲方和乙方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报告，经乙方项目部负责人开具放行条后即可退场。

四、工程质量、进度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4.1 乙方、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各责任方应无条件进行修补，同样的质量问题经甲方或监理单位指出三次以上的，从第三次开始甲方将对相关责任方进行处罚 500-20000 元/次。

4.2 乙方、丙方在施工过程中针对工程进度应实行月报形式，在第个月 25 号将上个月工程完成情况及下个月工程计划上报监理单位或甲方，甲方汇总后，结合各方面因素对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是否需要进行调整做出决策，并在第月初第一次工程例会上下发给乙方、丙方，针对乙方、丙方未能按进度完成当月工程的，甲方将对相关责任方进行处罚 2000-30000 元/次，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丙方工程进度滞后的，乙方、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

4.3 乙方、丙方进入园区进行施工，必须按照东莞市安监站及当地城建办相关规定进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对达不到相关要求的责任方处以 50-10000 元/次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责任方必须第一时间妥善处理现场，并全部承担相应责任。

五、每周召开的项目工程例会，甲方、乙方、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并以书面形式上报上周的工程完成量及工期情况，否则以不服从管理处罚人民币 200 元/次。例会形成的会议纪要作为甲方、乙方、丙方的执行依据，但不免除乙方和丙方按（与甲方签定的）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六、本规定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并作为甲方分包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东莞市豪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